



##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3: 简化手续方案

#### 为未来疫情建立复原力框架

(由捷克代表欧洲联盟 (EU) 及其成员国<sup>1</sup>、  
欧洲民用航空会议 (ECAC) 的其他成员国<sup>2</sup>、新加坡、  
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乌拉圭、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及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 (EUROCONTROL) 提交)

#### 第 1 号修改稿

#### 执行摘要

随着 COVID-19 大流行仍在蔓延，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我们都将继续在未来许多年就应对其影响吸取教训。不过一些教训已昭然若揭。本文总结了已经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需要加强和正式确定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 (CAPSCA) 的作用、将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 (CART) 指南的关键方面整合到附件 9 — 《简化手续》当中、并制定疫情框架和相关工具包，以应对未来的卫生危机。

**行动:** 请大会采取第 7 段所载的行动。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保和简化手续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无
参考文件:	附件 9 — 《简化手续》

<sup>1</sup>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sup>2</sup>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 1. 引言

1.1 尽管航空业经历了其他卫生危机，例如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埃博拉和寨卡病毒，但 COVID-19 的强度和传播性独一无二，并随着旅行的日益全球化和互联互通而变本加厉。多边组织、国家、行业和个人都可以发挥作用，防止或至少减缓 COVID-19 的传播，并准备迅速有效地应对新出现的卫生危机。我们有责任反思全球对这一流行病的应对之道，并从我们的成败中吸取经验教训。我们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积累了两年的证据和经验，丰富了先前关于卫生危机对旅行影响的知识，我们必须利用这些宝贵的信息来制定更好的指导并做好准备，以便应对必不可免的下一次卫生危机。本文介绍了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并支持 COVID-19 高级别会议（HLCC）宣言<sup>3</sup>。

## 2. 从大流行吸取的经验教训

2.1 随着 COVID-19 大流行仍在蔓延，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我们都将继续在未来许多年就应对其影响吸取教训。不过一些教训已昭然若揭。航空业属国际性质，因此需要全球统一的应对措施。各种不同的规则和措施杂烩拼凑，阻碍了复苏，并为世界各地的连通性设障。此外，全球卫生危机对各国的影响可能由于复杂的地方特色而有所不同，例如现有的监测能力、公共服务的稳健性和各国之间在风险承受能力方面巨大的差异。需要在全世界/国际民航组织层面提供更清楚的航空大流行防范指南，并制定更明确的框架和结构，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该指南。

2.2 为了在全球层面更有效和高效地应对未来的卫生危机，我们必须始终寻求将可预测性尽可能地提升，也就是对危机中各阶段和行动有更高的确定性，并尽量减少为各国、行业和个人带来的中断干扰。作为起点，应考虑以下步骤：

## 3. 加强和正式确定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的作用

3.1 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是一个由国家、国际、地区、国家和代表了多个部门的地方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协作网络。其主要目标是协助各国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公共卫生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卫生条例（IHR），并改进对可能会影响航空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防范规划和快速应对。

3.2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继续发挥了根本和积极的作用，提供信息共享的论坛，让所有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得以进行协作决策以及确保信息的适当传播。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还与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密切合作，为管理 COVID-19 大流行开发实用的指导材料和实施工具。此外，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专家正在支持各国开展能力建设，以制定与航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国家航空防备计划。他们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调，对各国进行技术援助访问。考虑到在 COVID-19 大流行和先前疾病暴发期间吸取的教训，以及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在其他与传染病无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经验，有必要加强现有的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框架，以提高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无论事件的起因为何。

---

<sup>3</sup> “我们承诺通过提高国际民航组织的危机应对能力以及定期审查和视需更新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指南，从而确保国际民航组织有能力支持国际航空的长期复原力并从当前和过去的流行病中吸取经验教训；”

3.3 已经查明有需要加强开发支持实施的指导材料和方法，以便能够更早地应对未来的卫生危机，并持续监测对航空产生影响的医学发展。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可以在编写此类指导材料方面发挥根本和积极的作用，并由国际民航组织根据其程序予以核准。在 COVID-19 高级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建议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纳入国际民航组织组织经常工作方案和结构的一部分，由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负责。

#### 4. 将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指南的关键方面整合到附件 9 — 简化手续当中

4.1 全球公认，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在其不同阶段，均为航空中断时期进行合作和提供指导的良好典范。在科学证据支持下由其提出的多项建议和所附指导，已帮助航空当局和行业做出各种决定，从而帮助航空迅速恢复。这项重要工作在最近一次 COVID-19 高级别会议期间也得到了的一致好评。至关重要，这些成果和航空和卫生当局之间的协调努力，在未来的全球疫情中不会束之高阁。虽然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将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继续保留，但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这项重要工作体现在附件 9 和其他相关附件、文件、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中。

4.2 我们需要认识到，在充分尊重国际卫生条例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和世卫组织各自权限的同时，附件 9 现在已成为航空公共卫生的参考。虽然附件 9 已通过其第 29 次修订进行了审查和改进，但实施和指导材料对于确保每个国家的实际落实和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仍必不可少。附件 9 应有助于确保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建议并促进航空和卫生当局之间在未来疫情中的工作。事实证明，必须确保卫生当局、更广泛的边境管制社群、航空当局以及航空业之间建立协调网络，以确保疫情应对协调一致。要为协调网络奠定基础，关于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标准使用则至关重要。

#### 5. 制定疫情框架和相关工具包以应对未来的卫生危机

5.1 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需要加以总结和铭记，以提供清晰而且已经验证的参考。一个融合了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现有指南与最佳做法的简化手续疫情框架可以发挥这一作用。该框架可增添到专门处理卫生相关问题的附件 9 新章节中，并以工具包加以辅助，该工具包将提供具体和即用型解决方案，例如旅客定位表范本，以便让全球空中交通水平保持相同，同时确保为旅客提供充分的卫生保护，并在社会和政治层面向各国提供保证。

5.2 以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目前关于 COVID-19 的详细工作为基础，该框架将支持就对航空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各类疫情做出亟需协调一致和相称的国际应对。提供易于获取且免费的资源来指导各国的应对措施、简化航空和卫生当局之间的合作，最终将为行业和旅客尽最大可能地提升可预测性，同时将中断减到最低。该疫情框架不仅适用于 COVID-19，而且对卫生危机均通用，可作为从简化手续角度处理卫生危机的主要和最有原则单一参考点。在附件 9 中以标准和/或建议措施的形式明确提及该框架将进一步加强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

5.3 必要时，可以将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指南或最佳做法纳入附件 9 的经常工作方案中。最佳做法的示例包括可无缝整合到旅客全球旅程中并在全球可用的健康证明和数字化旅客定位表，或是建立地区或全球信息库以帮助旅客查找相关的旅行卫生信息。这将从当前 COVID-19 大流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中创建，提供一套基本标准可供任何国际民航组织国家效仿。

## 6. 大流行期间的机场外证件验证：未来用于简化手续的示例

6.1 从简化手续的角度来看，技术解决方案已证明在大流行期间避免重大中断和大大延长排队时间等方面非常有用。国家和行业对机场外健康证件验证的启用，极大地帮助了旅客旅程，并且可以在其他简化手续领域中复制，例如跨境护照或签证验证。在建立欧洲联盟 COVID 数字证书（EU DCC）框架时<sup>4</sup>，欧洲委员会和加入欧洲联盟 COVID 数字证书网关的国家一直努力制定一个开放、安全的标准，并有必要的技术支持来促进实施此类数字证书。目前，约有 60 个国家加入了欧洲联盟 COVID 数字证书网关，未来几个月还会有更多国家加入，并且已经颁发了数十亿份此类证书。此外，欧洲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不断合作，以实现欧洲联盟 COVID 数字证书和非限制环境可见数字印章（VDS-NC）之间的协同作用，为航空恢复提供全球健康证书解决方案。

6.2 简化手续在未来应该从此类数字应用中汲取灵感，并寻求采用类似的原则和技术进行证件验证。应特别重视信任框架原则、证书格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增加旅客与当局之间的互动，尤其是快速验证不同规则和以开放标准为首选的机场外验证。

## 7. 采取的行动

### 7.1 请大会：

- a)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纳入其经常工作方案和结构中；
- b)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以确保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的关键方面，包括关于 COVID-19 的指导材料，并将其纳入附件 9，以建立一个法律和指导框架，支持就对航空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各种未来疫情，采取协调一致和相称的国际应对措施；和
- c) 认识到有必要为未来的疫情开发一个易于获取的简化手续工具包，该工具包也可用于其他简化手续目的，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监测关于此类工具包的工作。

— 完 —

---

<sup>4</sup>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1R0953&from=EN>